

股票简称：海螺型材
债券简称：12 海型债

股票代码：000619
债券代码：112103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2017 年 5 月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	15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	18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八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
第九章 其他事项.....	21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U CONCH PROFILES AND SCIENCE CO., 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89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2年8月17日至8月21日，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海螺型材”）成功发行8.5亿元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海型债”、“本次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期限：**5年，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3、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8.5亿元。
-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10、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2、发行期限：2012年8月17日至2012年8月21日，共三个工作日。

13、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2年8月17日。

14、计息期限（存续期间）：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2年8月17日至2017年8月16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8月17日至2015年8月16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8月17日至2017年8月16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2年8月17日至2015年8月16日。

15、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7年8月17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5年8月17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7年8月17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8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7、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8月1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9、本金兑付金额：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总额，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20、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债权登记日：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日期。

22、担保情况：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往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26、发行对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网下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7、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0、新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规定，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0%，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债券登记费用等。

3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16 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未出具本期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U CONCH PROFILES AND SCIENCE CO., LTD

法定代表人：万涌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螺型材

股票代码：000619

注册资本：360,000,000 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办公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 39 号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 17-19 层

邮政编码：241006

联系电话：0553-8396868、0553-8396856

传真：0553-8396808

互联网网址：profile.conch.cn

电子邮箱：hlxc@conch.cn

经营范围：塑料型材、板材、门窗、五金制品、钢龙骨制造、销售、安装（未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

公司沿革：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是由安徽红星宣纸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海螺塑料型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后变更登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红星宣纸股份有限公司是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5 月由中国宣纸集团公司独家发起,对其所属宣纸生产单位和经营性净资产进行重组，筹建安徽红星宣纸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189 号文的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于 1996 年 10 月 16 日注册登记成立安徽红星宣纸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0 月 2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6]337 号上市通知书的批准，“红星宣纸”A 股 1,700 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1997 年 7 月根据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安徽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皖证管字[1997]151 号文的批准，以股份总数 5,000 万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 10:1 的比例送红股和按 10:4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送后的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

经发行人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函[2000]59 号文、安徽省人民政府秘函[1999]130 号文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函[2000]17 号文的批准,安徽红星宣纸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海螺塑料型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即安徽红星宣纸股份有限公司将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及负债出让给中国宣纸集团公司，同时收购芜湖海螺塑料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并注销芜湖海螺塑料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6 月安徽红星宣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

经发行人 200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截止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股份总数 7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4 股，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每 10 股送转 10 股，送转后股份总数为 150,000,000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96 号文《关于核准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原社会公众股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同时以累计投标询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3,000 万股 A 股，发行价格为 21.50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 645,000,00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全部到位。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 15,000 万元变更为 18,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0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公司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 18,000 万元变更为 36,000 万元，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于 2002 年 11 月 7 日完成。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2016 年，国家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抓好“三降一去一补”，房地产去库存取得积极成效。作为与房地产直接关联的建材产品，塑料型材行业产品需求下降，市场竞争激烈。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 PVC(聚氯乙烯)价格大幅上涨，对企业经营产生较大的压力。为此，公司坚持市场份额第一和现金流最大化的原则，多措并举积极应对供销市场变化，保持了公司稳健的经营态势。

1、加强销售管理，大力拓展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与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门窗组装企业等终端市场的战略合作，整合优势资源，加大工程抢夺;实施客户分级分类管理，提升市场服务水平;加大边贸、外贸市场拓展，努力稳定销量;针对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实施渐进式产品提价，在巩固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努力提升经营效益。

2、优化产能布局，积极推进产业转型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型材产能布局，山东海螺 1 万吨型材扩能项目按期建成投产，长春项目、和田项目下半年相继开工建设，预计 2017 年将陆续投入运营。同时，公司还加强对新材料、新技术等关联产业项目的调研，储备项目资源，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加强内部管理，努力实现提质增效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原料市场研判，严格招投标管理，合理把握原料采购节奏及低价原料储备，拓展采购渠道，努力降低采购成本;进一步完善订单生产模式，加强产销对接，推进技改技措，优化指标管控，强化内部劳动组合，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积极争取各类财税优惠政策，择机开展资金理财，增加公司效益。

4、加大技术研发，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完成系统门窗的开发，欧尚 65、德标 70 系列节能窗顺利通过新标准耐火性能检测，塑料与门窗研究所获得“中国轻工业重点实验室”首批授牌，塑料异型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顺利通过安徽省科技厅验收，

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不断增强。开发了欧尚 70 及 75 系列、建筑模板等新产品，丰富了产品种类，高端产品销售比例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 3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85 亿元，净利润 0.87 亿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格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增减率
流动资产合计	213,940.03	205,577.73	4.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598.06	185,351.98	-6.34%
资产总计	387,538.09	390,929.72	-0.87%
流动负债合计	113,257.92	33,332.44	239.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91.52	92,280.88	-91.67%
负债合计	120,949.44	125,613.32	-3.71%
少数股东权益	19,706.86	22,431.82	-1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881.80	242,884.58	1.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588.65	265,316.39	0.48%

表格 2 主要资产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	32,202.59	8.31%	64,838.31	16.59%	-8.28%
应收账款	15,213.39	3.93%	10,925.42	2.79%	1.14%
存货	40,897.62	10.55%	42,859.43	10.96%	-0.41%
投资性房地产	267.78	0.07%	281.81	0.07%	-
固定资产	145,525.90	37.55%	158,356.55	40.51%	-2.96%
在建工程	220.83	0.06%	401.22	0.10%	0.04%

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为 32,202.5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较去年减少 8.28%，主要是购买银行保本理财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15,213.3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较去年增加 1.14%，主要是产品销售延期结算所致。

表格 3 主要负债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 增减
	金额	占总负债 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应付账款	7,415.35	6.13%	10,366.03	8.25%	-28.46%
应付票据	-	-	380.00	0.30%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343.24	4.42%	5,304.87	4.22%	0.72%
应交税费	1,020.62	0.84%	3,230.21	2.57%	-68.40%
其他应付款	7,254.28	6.00%	6,838.00	5.44%	6.09%
递延收益	7,302.85	6.04%	7,066.56	5.63%	3.34%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84,825.65	67.53%	-100.00%

本报告期末应付债券为 0，主要是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格 4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变动
营业收入	318,451.47	342,909.64	-7.13%
营业成本	271,968.03	288,989.80	-5.89%
销售费用	15,619.60	16,704.94	-6.50%
管理费用	14,761.16	18,256.36	-19.15%
财务费用	3,937.04	4,294.97	-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97.19	9,455.33	-19.65%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 318,451.47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7.13%，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产品售价同比降低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格 5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601.14	400,829.30	-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125.06	358,993.07	-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6.08	41,836.23	-19.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839.39	162,348.69	57.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110.32	174,061.69	7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70.92	-11,713.00	36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3	57.00	-99.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0.55	33,297.03	-6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0.52	-33,240.03	-64.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63.86	-3,029.23	971.69%

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分别较同期增加57.59%和78.1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理财规模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363.34%，主要是报告期末公司理财未到期金额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同期减少99.94%，主要是上期收到少数股东投资现金所致；流出较同期减少64.89%，主要是上期归还借款所致；

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64.83%，主要是上期归还借款所致；

本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971.6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理财规模增加，且报告期末公司理财未到期金额增加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状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89 号《关于核准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由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 2012 年 8 月 21 日，分别进行了网上网下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债券票面利率为 5.00%，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发行金额为 85,0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 845,192,981.14 元。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债发行承诺用途，偿还公司债务 3.1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5.4 亿元，共计 8.5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行为。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

重大变化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增信机制未发生变更。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螺集团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宜于2012年3月16日通过海螺集团董事会审议。海螺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书》，并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是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国有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资信状况优良。担保人近三年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担保人与国内主要银行也保持着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最近三年在偿还银行债务方面未发生违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海螺集团累计担保金额为93.5亿元，占其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33.1%。

海螺集团是中国最大的建材集团之一，其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水泥、商品熟料业务，PVC型材业务。上述两类业务收入约占海螺集团营业收入95%以上。目前，海螺集团拥有海螺水泥、海螺型材两家上市公司，100多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及中西部地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海螺集团合并口径下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44.20亿元，总负债为324.65亿元，净资产为819.55亿元。

报告期末的主要财务指标海螺集团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442,006.10
所有者权益	8,195,501.0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822,490.97
流动比率	2.34
速动比率	1.97

资产负债率	28.4%
净资产收益率	11.5%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未发生变更，公司严格执行。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15 年 8 月 16 日期间利息。

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 5.00% 不变。

根据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2 海型债”的回售数量为 400 张。回售金额为 40,000 元（不含利息）。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量为 8,499,600 张。

本期公司债券将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支付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期间利息及债券剩余本金。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6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跟踪评级结果为：主体级别 AA，债项级别 AAA，评级展望：稳定。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八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之外，未对其他公司进行担保。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的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6日